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牛国锋先生（董事长）、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

2、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其中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王丽香女士、王建文先生、林来嵘先生，其中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林来嵘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梁宝东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葛雅平女士（监事会主席）、王明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范苗春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金涛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福昌先生

3、副总经理：张杰先生

4、总工程师：吴江海先生

5、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欣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梁欣雨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号码：0472-5216664

电子信箱：info@dzky.cn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国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 万股，持股比例 0.21%。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副总经理周国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牛国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众兴集团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3 年分管发行人内蒙矿山，2014 年至 2016 年兼任安徽金日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至 2019 年分管发行人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来嵘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 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2010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2018 年 5 月至今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梁宝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1995 年至 1998 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 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梁宝东先生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中，林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3.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90.36 万股，持股比例 44.56%。林来嵘先生配偶安素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9.06 万股，持股比例 1.25%；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62.07 万股，持股比例 3.82%。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牛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66%股权；

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1.89 万股，持股比例 0.57%，且梁宝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为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建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2010 年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1992 年至 2003 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03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8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丽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4-2012 年，历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3-2017 年，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内蒙事业部财务经理；2017-2019 年，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2020 年，呼和浩特市中旭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20 年-至今，内蒙古中路华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上述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葛雅平女士：葛雅平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 年至 1975 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 年至 2005 年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6 年至今历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王明明先生：王明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范苗春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河套大学计算机教育，2005 年至 2006 年任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代课教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众兴集团勘探项目部业务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副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众兴集团北斗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众兴集团证照管理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证照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党群行政中心副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范苗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金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至 1996 年就读于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至 2015 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 年-2009 年，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矿主管，2009 年至 2013 年任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矿长，2016 年到公司任职，2018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福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84 年至 1999 年任内蒙古五原县财政局科员；1999 年至 2001 年任内蒙古五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巴彦淖尔市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 年至 2019 年初，历任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专业，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矿部助理技术员、生产队长、经理助理、副矿长、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海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 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采矿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采矿专业。1981 年至 2001 年任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地质测量质计科科长等职务；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诺普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泰信祥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任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梁欣雨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美国 Drexel University，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银联美国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2019 年自主创业，担任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担任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担任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担任众兴集团董事。2019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上市办主任、投融资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 万股，持股比例 0.05%。王福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持股比例 0.13%。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 万股，持股比例 0.17%。梁欣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90.60 万股，持股比例 8.48%；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与梁欣雨女士为父女关系，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1.89 万股，持股比例 0.57%。

除此之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葛雅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葛雅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王丽香女士、王建文先生、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聘任吴金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王福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张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吴江海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梁欣雨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4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向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增资 6,6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青县择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青县择明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拟以现金方式向青县择明增资 6,6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55.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青县择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韩之新：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9321970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民生村 ******。

2、姚风英：女，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0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务本三村 ******。

3、姚增芬：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8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瑕街杨家泊村 ******。

4、姚增国：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20110196209******，住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镇民生村 ******。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名称	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68700436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青县金牛镇大鸦鸰留村
法定代表人	韩之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实缴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三友联众	0.00	0.00	0.00	1,222.2222	55.00	1,222.2222
韩之新	700.00	70.00	700.00	700.00	31.50	700.00
姚增国	100.00	10.0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姚风英	100.00	10.0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姚增芬	100.00	10.00	100.00	100.00	4.5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222.2222	100.00	2,222.2222

注：三友联众将于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增资先决条件达成，将于 10 内将本次增资价款 6600 万元汇入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沧州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佰瑞（财）审字［2021］第 355 号《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青县择明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06,016.29	122,363,992.68
负债总额	53,988,841.65	69,260,606.31
净资产	47,517,174.64	53,103,386.3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829,827.20	59,999,321.34
净利润	6,167,220.02	5,586,211.73

（四）其他

截至目前，青县择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标的公司

1、本次增资定价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由三友联众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增加的 1222.2222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5377.7778 万元纳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2、各方保证，本次增资款项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非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殊决议（即三分之二通过）批准，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如标的公司拟改变上述资金用途的，标的公司应当提前向三友联众书面申请并取得三友联众的书面同意；且若根据标的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需要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还应根据标的公司届时适用的公司治理规则予以确定。

3、本轮增资完成后，三友联众将取得标的公司 55%的股权。

4、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增资先决条件达成，三友联众将于 10 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 6600 万元汇入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

三友联众履行出资认购义务之先决条件

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三友联众有义务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3.4 的出资认购义务，标的公司和现股东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三友联众的增资：

（1）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及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公司已提供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三友联众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3）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或标的公司有负面影响的公司财务、市场、法律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许可文件。

（5）标的公司已按本协议之规定，在指定的公司交接日与三友联众完成公司交接工作。

（6）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7）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请见附件一）应与公司签署服务期限不低于 5 年的承诺函，应与公司签署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新雇佣协议。上述人员自本次增资完成后，需为公司服务 5 年以上，或如果在期限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进入同一行业工作。上述人员达到服务期限离职的，所持股份可按离职时公司净资产估值转让给员工合伙平台执行合伙人。

（8）陈述与保证属实。标的公司在本协议所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为真实和准确。标的公司已经履行、遵守所有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应履行和遵守的约定事项及义务。

（9）合法投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三友联众、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有关法律均允许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5、本协议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本协议第 3.4.1 规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倘若 3.4.1 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上述期限内实现而三友联众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标的公司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三友联众进行增资，并且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三友联众全额退还三友联众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已经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如未按照前述时间期限退还增资的，每延期一日，标的公司应按照应退还未退还的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三友联众支付违约金。

（二）公司治理

1、增资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2、股东会

（1）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各方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其他约定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

（2）除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

3、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友联众推荐 2 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推荐 1 人，董事长由三友联众推荐的人员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三友联众提名；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财务负责人由三友联众提名或委派。

（三）标的公司和现股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标的公司和现股东各自于签署日向三友联众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并同意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交割日仍然适用，如同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于交割日做出：

1、关于授权

（1）标的公司和现股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或有限合伙企业，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组织权力和职权。签署本协议的签字人为自然人本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标的公司和现股东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标的公司和现股东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现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同意三友联众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在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股权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现股东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通知三友联众，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3）标的公司和现股东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并不需要取得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的同意，不违反任何对现股东或标的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持有的批准的规定；

（4）标的公司和现股东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人有权终止或修改与现股东或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现股东、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庭判令、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5）任何人均无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是或有或其他）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从而获取标的公司的股权或利润分配权；

（6）标的公司和现股东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现股东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7）现股东后续若涉及到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原标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原标的公司最大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8）标的公司现股东韩之新同意在本次交易后一个月内将个人所持股份的 5.49%转让给标的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关于资产和业务

（1）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就标的公司和现股东所知，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修改或者导致不能补办的情形。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概无影响三友联众和/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的事件发生；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生产工艺配方以及所有客户资料等所有权。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和现股东将维护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誉、业务及经营，保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以及继续谨慎、一贯地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其现有经营活动并继续一贯地履行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有效的程序和义务，如有任何重大变化，现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三友联众；

（3）根据中国法律，一切有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事项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将导致该等事项办理不成的法律障碍；

（4）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i）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拟（ii）撤回、撤销或取消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就其所知，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提出有关威胁；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没有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或三友联众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相应的现股东无条件承担。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相应的现股东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通知三友联众，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

（6）标的